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关注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22093.SH	11 中孚债	2011-8-31	无	AA	AA	2018-6-7	15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因公司与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发生合同纠纷，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豫联集团无限售流通股 306,749,500 股，限售流通股 10,420,000 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对豫联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678,842,308 股，限售流通股 437,734,655 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告》出具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7,248,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3%。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811,248,821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5.31%，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6%。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